



海事工業安全警示

一名工人在維修船隻時墮海死亡

- 1) 日期: 2021 年 11 月
- 2) 時間: 日間時分
- 3) 地點: 某遊艇會對出海面
- 4) 船隻: 遊樂船
- 5) 摘要:

日前，一艘遊樂船停泊在某遊艇會對出海面。意外當日早上，一名工人準備對該船的船旁進行油漆工程，由於擬進行工程的船旁並非靠泊岸邊，工人便拖帶一排塑膠浮筒靠近船旁，以便站在該排浮筒上進行相關工作。不幸地，他於當日下午被發現漂浮在水面上，其後證實死亡。

目前，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。

6) 個案警示:

-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應向受僱人提供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，防止該人受到身體傷害。
- 工程進行時，工程負責人及僱主應提供足夠及有效的工程監督。需要時，應向受僱人重述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安全工作程序。

7) 相關法例:

-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(第 548I 章)第 21 條 - 「安全頭盔等」
- 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工程)規例》(第 548I 章)第 23 條 - 「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」

免責聲明

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船長/船東/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 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海事處概不負責。